平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2025年浙江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浙农种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4〕44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3〕87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4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立足我县实际，聚焦水稻、油菜、大豆、小麦、旱粮等主要粮油作物，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、集成高产模式、落实增产措施、强化引领带动，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重点扶持、全面推进的原则，加快培育粮油规模主体，全力提升粮油单产水平。

（一）数量指标。根据下达资金规模，结合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等绩效目标，择优筛选申报主体，建立水稻以及大豆、番薯、玉米等旱粮作物千亩示范片30个左右。每个千亩片由多个主体连点成片构成，单个主体实际种植面积要求50亩以上。

（二）质量指标。

1.亩产水平。要求项目实施区域内亩产比全县近三年平均亩产水平高5%以上。根据平阳县2022-2024年三年的亩产水平情况，要求申报作物亩产早稻高于420公斤/亩、单季稻高于532公斤/亩、连作晚稻高于405公斤/亩、小麦高于274公斤/亩、玉米高于353公斤/亩、大豆高于190公斤/亩、马铃薯高于294公斤/亩、番薯高于426公斤/亩、油菜高于149公斤/亩。

2.技术带动。要求项目实施区域内良种覆盖率和水稻机插率达100%，并采取两项及以上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。

二、技术路径

（一）水稻。推广应用耐高温、抗倒伏、抗稻瘟病、抗螟虫、抗白叶枯病等高产优质品种。集成应用水稻叠盘出苗育秧、机插（含钵苗栽插）、侧深施肥、两壮两高栽培、绿色防控、机械收获烘干减损等关键技术。

（二）油菜。推广优质、高产、高油、抗病的“双低”品种，特别是抗倒伏、抗裂角、适合机收的早中熟“双低”新品种。推广油菜精量机械条直播、毯苗机械移栽、适期精量播种、秸秆深翻灭茬、三沟配套降渍、“一喷多促”等技术。

（三）大豆。推广早熟、高产、高蛋白品种。推广稻-豆轮作模式、春季设施促早栽培、秋季延后栽培、机耕机播机收和籽粒大豆绿色高产增效栽培等技术。

（四）小麦。推广抗赤霉病、抗冻耐渍、抗穗发芽的高产稳产品种，加快推广中筋、弱筋高产优质专用品种。推广小麦高产全程机械化生产、精量机械条直播、适期精量播种，秸秆深翻或部分离田、三沟配套降渍、“一喷三防”等技术。

（五）旱粮。推广高产籽粒玉米品种；推广抗旱耐逆、抗病虫的薯类优良品种。推广玉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及全程机械化技术；推广应用脱毒微型薯生产及繁育技术、甘薯大垄稀植、设施马铃薯促早栽培、马铃薯垄作覆膜栽培及配方施肥、小型薯类全程机械化、设施马铃薯高效生产等技术。

三、资金扶持

奖补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予以补助，经主体自主申报、择优竞争，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。奖补标准原则上水稻、小麦不高于50元/亩，大豆、油菜、旱粮不高于100元/亩，单个主体奖补不得高于20万元，防止“垒大户”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推广、专业化服务、物化补贴、信息服务和测产验收等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符合任务目标要求，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报，但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。主体申报时填写《平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明确作物种类、种植面积、关键技术、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申报材料审核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依据申报主体的材料、种植规模、管理水平、带动作用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承担项目主体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过程记录。项目主体要加强田间管理，努力提高单产水平，并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的主要措施、技术落实过程影像资料等。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，落实专人记录技术落实、要素投入、成效评估、测产结果、补贴情况等内容，实行一主体一档案，摘录关键信息形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测产评估。作物收获季节，承担项目主体应提前7天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测产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测产，以千亩示范片为单位，出具测产验收报告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在政府官网上及时公示项目拟补主体及资金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，如仍有异议，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核查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,根据过程核实、测产评估、结果公示等情况综合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机制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强化工作部署，落实专人抓好具体工作落实。强化协调推进，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事项，各相关部门统筹衔接、分工协作，集约资源、集中力量，逐一破解问题瓶颈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做好技术服务。要树立重实干、重实绩的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的作用，明确本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加强项目指导服务，提高粮油生产水平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，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多形式、多途径地做好政策解读、经验做法宣传、示范典型打造，形成推技术、创高产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对主体实行严格准入制度，加强主体资格认定，确保田块归属、主体身份明确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县级部门要突出过程管理和结果认定，强化监督责任，严格标准规范，确保测产结果真实可靠，奖补发放公开透明，在测产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项目主体奖补资格，近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。

附件：1.平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

2.项目主体档案汇总表

附件1

平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（盖章） |  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种植地点 |  镇 村 |
| 作物种类及品种 |  | 种植面积 | 亩 |
| 目标单产 | 公斤/亩 | 预计测产时间 |  |
| 技术指导单位 | 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等） | 指导人 | （相关技术人员） |
| 主体基本情况 | （主要包括经营主体概况，常年种植情况、产量，种植经验，荣誉等） |
| 主要技术和模式 | （主要是针对承担单产提升的作物，拟采取的技术模式，实施后预期单产提升水平分析，以及进度安排等）（参照上面文件提到的技术填写） |
| 村委会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村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政府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签字（乡镇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报主体、种植面积须如实填写、**一一对应**，最终验收将以第三方面积核查的主体和数据为准。2.申报作物为水稻的，必须为机械插秧栽培方式。

附件2

项目主体档案汇总表

填报时间： 填表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项目主体 | 负责人姓名 | 身份证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 | 联系方式 | 作物品种 | 面积（亩） |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| 亩产水平（斤/亩） | 奖补资金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